

華東考古文獻

第七卷
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
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
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·第七輯

華東考古文獻

第七卷

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
中國華東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

甘肅省古籍文獻整理編譯中心重大整理項目

本輯主編：賀雲翱 樊桂敏

本卷目錄

中國考古學史 二 衛聚賢著	〇〇三
金石學 〔民國〕朱劍心著	二二三

本卷目錄

中國考古學史 二 衛聚賢著	〇〇三
金石學 〔民國〕朱劍心著	一二三

衛聚賢著

中國考古學史

二

《中國考古學史》，衛聚賢著。

衛聚賢，字懷彬，號介山、助臣、耀德，又號衛大法師，曾化名魯智深、韋痴子等，生於光緒二十五年（公元一八九九年），卒於一九八九年，山西萬泉（今山西省運城市）北吳村人。公元一九二七年畢業於清華國學研究院，曾從梁啟超、王國維等受學。歷任暨南大學、中國公學、持志學院教授。一九二八年任南京古物保存所所長，一九二九年發掘南京明故宮。一九三〇年主持南京棲霞山三國時期東吳墓葬發掘，並致力於江浙古文化遺址調查研究。一九三五年春，參與常州淹城遺址調查，同年秋參加上海金山衛戚家墩古文化遺址考察研究。一九三六年上海成立中國古泉學會，擔任評議，同年八月任『吳越史地研究會』總干事，主編《吳越文化論叢》。一九三七年上海市博物館落成，擔任設備選購委員。一九四三年在重慶任『說文社』理事長，主編學術月刊《說文》。一九五〇年離開大陸，歷任香港珠海、聯合、聯大、光夏、遠東、華夏等書院教授，香港大學東方文化研究院研究員，臺灣輔仁大學教授。著有《中國考古學史》《中國考古小史》《古史研究》《古器物學》《中國人發現美洲》等數十種學術專著。

本書共計五章，另附錄一篇。著者認為考古學家既要論證人類各文明類型之共性，也要探求各地區、各民族在歷史發展過程中所表現出來之差異點及其原因，同時由上古推中古，由中古推近古，由近古推現在，由現在推將來。產生於千年之前的北宋以來的金石學，是中國考古學的前身，而以田野工作為基礎的近代考古學之出現於中國，則遲至二十世紀二十年代。中國是舊大陸四大文明中心之一，這使得中國的歷史考古學在世界文明史上具有很大的重要性。

餘論

考古的厄運與幸運

古物的厄運，分爲毀壞與僞造：

一 毀壞

古物的毀壞，在春秋時已然。魯季武子毀他人之器而自鑄器：

『季武子以所得於齊之兵，作林鍾，而銘魯功焉』（左傳襄十九年）

『季武子……入郕，取其鍾以爲公盤』（左傳襄十二年）

戰國時掘墓與焚書：

『宋未亡而東冢扣（掘），齊未亡而莊公冢扣』（呂氏春秋安死）

『諸侯惡其害已也，而皆取其籍』（孟子萬章下）

餘論

一〇七

秦始皇的銷器與焚書：

『收天下之兵，聚之咸陽，銷以爲鐘鑪，金人十二，重各千石……非秦紀皆燒之，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詩書百家語者，悉詣守尉雜燒之』（史紀始皇本紀）

王莽多毀漢碑：

宋尤袤謂『西漢石刻文，自昔好古之士，固嘗博採，竟不之見，聞自新莽惡稱漢德，凡有石刻，皆令仆而礪之，仍嚴其禁』（硯北雜記）

董卓的毀物與掘墓：

『更鑄小錢，悉取洛陽及長安銅人鍾虞飛廉銅馬之屬，以充鑄焉……又使呂布發諸陵及公卿已下冢墓，收其珍寶』（後漢書董卓傳）

『卓發洛陽諸陵及大臣冢墓，壞洛陽城中鍾虞以爲錢』（後漢紀）

『焚燒洛陽宮室，悉發掘陵墓，取寶物……悉椎破銅人鍾虞，及壞五銖錢，更鑄爲小錢』（三

國志魏志董卓傳）

吳時有掘墓以取物的：

「吳景帝時戍將於江陵掘冢取版治城，後發一大家，內有閣石扇，皆樞轉閒閑，四周微道通車，且廣高可乘馬，又鑄銅爲人數十枚，長五尺，皆大冠衣，執劍列侍，靈坐皆刻，銅人背後石譬言「殿中將」，或言「侍郎」，似王公家也。破其棺，棺中有人鬢毛斑白鮮明，面體如生人，棺中有雲母厚尺許，白玉璧三十雙，以藉尸，兵人舉出死人，以倚冢壁，一玉，長一尺，形似冬瓜，從死人懷中出墮地。兩耳及鼻孔中，皆有黃金，大如棗許，此等有假物而不朽之效也。」（御覽五五八引抱朴子逸文。）

晉時且知盜古物的方法：

「以雜巨藤爲燭，夜遍照地下，有金玉寶藏，則光變青而下垂。以插掘之可得也。」（抱朴子內篇仙藥。）

隋文帝銷毀古器：

「以平陳所得古器，多爲妖變，悉命毀之。」（隋書高祖紀下。）

唐黃巢之亂，金石多毀：

餘論

一〇九

『咸寧爲隋唐以來都會所在，吉金樂石之富甲于天下，更黃巢之亂，多所殘毀』（咸寧金石志）。

五代時後周銷毀銅器。

『周顯德二年九月一日，敕除朝廷法物、軍器、官物及鏡并寺觀內鍾磬鈸相輪大珠、鈴鐸外，應兩京諸送州府銅器物諸色，限五十日內並須毀廢送官』（五代會要）。

南唐後主焚毀文籍：

『城中圖籍萬卷，尤多鍾王墨蹟……及城陷，文籍盡燬』（南唐書卷五）。

宋徽宗時重價收買古物，使毀壞及盜發：

『政和三年……安仁寺仙人山（有篆文），寺僧憚墨蠟之費，燎斲而瘞之』（游宦紀聞）。

『宣和間內府尙古器……好事者復爭尋求，不較重價，一器有值千緡者（游宦紀聞云『硯

……史君以百五十緡購得之。利之所趨，人競搜剔山澤，發掘冢墓，無所不至』（石林避暑錄話）。

姜遵毀碑代碑：

宋姜遵知永興軍，太后詔營浮圖，遵毀漢唐以來碑碣代磚甃，躬督成之。』（隆平集樞密列傳）

人民苦應差而毀石：

『宋王溥薦何拱爲鳳翔帥，拱思所以報之，問溥所欲，溥曰：「長安故都，多前賢碑版，願悉得見之。」拱至，分遣使督匠募打，凡得石本三千餘以獻溥，當拱訪求石碑，成蹊害稼，村民深以爲害，多錢鑿其文字，或鐫鑿擊折，爲柱礎帛礎。』（楊文公談苑）

南宋高宗銷古物以鑄錢：

『斂民間銅器……至爲發塚墓……出御府銅器千五百事付泉司』（宋史食貨志）

金人亦銷毀古物：

『靖康北徙，器亦并遷，金汴季年，鍾鼎爲祟，宮殿之玩，毀棄無餘』（元馮子振序楊鉤增廣鐘鼎篆韻）

『海陵正隆三年，詔毀平遼宋所得古器』（大金國志）

餘論

一一一

元毀碑造塔：

『元時西僧楊璉真珈，欲取宋高宗所書經石壘塔，賴申屠致遠力爭始止，然其他碑碣，爲僧徒所毀者已不少矣。』（螻齋閒話）

明以碑鋪路：

『明太祖定鼎南都，取碑版治三山街官路，舍三段碑外，南朝遺刻，遂罕有存者，吳興守某，以署後卑溼，取墨妙亭碑刻，盡填入汙泥中，與此同一煞風景也。』（月池精舍日札）

明思宗毀古物以鑄錢：

『上又將內庫歷朝諸銅器盡發寶源局鑄錢，內有三代及宣德年間物，製造精巧絕倫，商人不忍舊器毀棄，每稱千斤，願納銅二千斤，監督主事某不可，謂古器雖毀棄可惜，我何敢私爲輕重，商人謂宜銅下鑪，尙存其質，三代間物則質清輕之極，下鑪後惟有青煙一縷爾，此則誰認其咎，監督謂聖情猜疑甚重，若如公言，必增聖疑，如三代物不便下鑪，則有監督內官公同驗視，罪不在我』（烈皇小識卷六）

清至現在，毀壞古物，時有所聞，約分三類言之：

(甲) 邊疆古物被劫

邊疆古物之被劫去，如敦煌石室之古物，經甘肅省政府封閉後，斯坦因 (M. Aurel Stein) 於光緒三十二年到新疆，因聞敦煌發現古物，乃於次年五月二十一日至千佛洞，與該寺主持王道士勾結，以寫本裝了二十四箱，藝術品裝了五箱，運到印度和英國去。第三次又到敦煌運去了寫經五百七十卷。法人 泊希和 (Paul Pelliot) 亦到敦煌運去寫本六七千卷。

新疆蒙古的古物，德人 格路維德 (Albert Grunwedel) 於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二次共得四十六箱古物，勒可克 (Albert von Lecog) 於光緒三十年至民國三年共得三百九十七箱古物，俄人 柯智錄夫 (Captain P. K. Kozloff) 鄂登堡 (S. Oidenburg) 於光緒三十三年至民國十四年在張掖諸顏山吐魯番等處，掘去古物不少。美人 安竹斯 (Hapman Andrews) 在蒙古搜集化石，共計五次，第六為八十餘箱，至張家口被扣留。此外如日人 小牧實繁在張家口，駒井和愛於山東均發掘古物而去。詳見我的中國考古小史。

(乙)各地有組織的盜掘

盜掘古物各時各地均有，但爲法律所禁，不敢公開舉動，到了民國十年左右，古物因中外人之購買，價值最昂，盜發者愈多。民十六年革命軍興，洛陽爲九朝建都之地，古物甚多，於是地痞呈請地方當局，設立古物徵稅機關，凡掘出古物，售出時許得納稅，於是成爲公開的發掘。由數人組織公司，或單獨一人出資，僱用工人若干名，用鐵鏟曲爲多半圓洞形，置長木柄，在地上隔五尺鑿一洞，因持鏟鑿地，土攢入鏟中，用手將土取出，看土爲活土死土，所謂死土即天然的地層，活土是地層混亂，地層混亂由於曾掘地埋人，將土翻過所致。遇見活土，鑿能容身的大洞而下，十九必得古物。地主亦爲股分之一，故各地不種農產物，專爲從事發掘。每一處發掘，有數十百人，賣小食的亦隨之而至，儼然如邊地的集會。余於民國十七年大學院派余接受北平文化學術機關，事畢返晉，路過洛陽，目睹其事，返京始設法禁止其事。

洛陽既禁，壽州又起，於民國二十二年春間，壽縣朱家集李三孤堆，土人鳩工六十餘人，掘地深五六丈，長約二丈，發現楚藏物庫，見四週皆架以大木，木料堅緻，排列數層，約有七八間房之大，其中